

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參考文件

價格調整因數

目的

本文件公布我們將採用一套新的價格調整因數，把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撥款進行的基本工程計劃的預算費，由按 2003 年 9 月的固定價格計算，換算為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修訂預測

2. 我們每半年均會更新政府就建造工程通脹情況所作的預測，並相應調整擬備提交予工務小組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的撥款申請文件時所採用的價格調整因數。

3. 根據我們在 2003 年 10 月所作的預測，2003 年整體建造工程產量的價格會下跌 5.6%，而 2004 至 2007 年期間會每年下跌 0.5% [請參閱 PWSCI(2003-04)25 號文件]。上述預測數字在 2004 年 3 月已作修訂。根據最新的預測，公營部門樓宇和建造工程產量的價格預計在 2004 年下跌 2.5%，而 2005 至 2008 年期間則會轉為平均每年微升 0.6%。整段 2004 至 2008 年中期預測期間合計¹，預測建造工程價格的趨勢增減率為接近零。

¹ 在是次的更新預測中，在建造工程產量的涵蓋範圍方面作出了技術上的改進。為配合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涵蓋工程的性質，由現在開始，價格預測會特別就公營部門樓宇和建造工程產量的價格而作出，而並非如以往般泛指公營部門和私營機構合計的整體建造工程產量的價格。由於上述修訂，最新的預測與早前的預測嚴格上是不可相比的。

4. 我們會由 2004 年 4 月起，採用最新的預測數字和相關的價格調整因數，制定基本工程計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預算。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04 年 3 月